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周執行長維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 1000003968 號

是否續辦：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為研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召開
本（100）年度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
疑義事項」會議。

開會時間：100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一樓會議室

主持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聯絡人及電話：吳俊德（04）7812180 分機 3120

出席者：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
局台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
局台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
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交通部公路
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
練所南部訓練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列席者：交通部路政司（敬請列席指導）

備註：

一、隨函檢附本次討論提案（詳如附件），請本會成員於 100 年 9 月 5 日
前將各提案意見 e-mail 至本中心（jake@vscc.org.tw）彙整。

二、當日上午 9 時 15 分於台中高鐵站前（1B 出口）備有交通車供搭乘，
欲搭乘交通車者，請事先與本案聯絡人聯繫。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100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三、主持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紀錄：呂偉德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名 稱	出 席 人 員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林義勝 張建輝
台北市監理處	沈宗樞
高雄市監理處	鄭樹義
台北區監理所	宋本乞
新竹區監理所	吳子文
台中區監理所	洪智恩
嘉義區監理所	甘定國
高雄區監理所	蔡善雄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謝永誠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中部訓練中心	陳嘉弘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南部訓練中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數據通信分公司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承辦人：吳俊德

電話：(04) 7812180 分機 3120

傳真：(04) 781155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 10000042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送）本中心 100 年 9 月 6 日召開 100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1 份，請鑒核（查照）。

正本：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部訓練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

副本：

100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於審驗合格證明加註雙廂式小貨車附載人數說明之可行性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因審驗合格證明一般車主並無法直接擁有，尚無法達到訊息傳遞之目的，爰請車安中心另函週知相關車輛進口商（公會），請其務必依規定辦理（含欄杆規定），並應轉告車主不得於領照後擅自加（改）裝座椅、欄杆等，並配合提醒經銷商不得誤導消費者違規加（改）裝。

案件二：有關已取得審驗合格證明後，因違反審驗管理辦法經交通部核定禁止辦理新登檢領照，是否可透過二代監理系統以車型代碼控管，及於二代監理系統漏登車型代碼應如何補登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屬新領牌照部份，後續如遇有前述情形，由車安中心彙整車型代碼提供予數據分公司匯入二代監理系統控管；屬已領牌照車輛但漏登車型代碼者，如為 94 年前辦理登檢領照之車輛發生前述情形時，由個別事涉申請者彙整並提供所涉車型代碼，俾利控管事宜。

案件三：有關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特製車導入型式安全審驗管理之可行性及相關可行措施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考量此類車輛數量少且樣式多為客製化導向，建議仍由合法改裝廠進行改裝，並確保其安全性，現階段在未有其他搭配之配套措施前，尚不宜且無法訂定其他規定。

八、臨時動議：

案件一：有關車身結構設計為整體封閉式者，應如何對應新增發布之防止捲入裝置規定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車輛車身結構設計如為整體封閉式，且該車身結構之距地高、與輪胎間距等比防止捲入裝置規定更為嚴苛時，建議該車身結構設計得視為符合防止捲入裝置規定；為此部分因涉檢測基準規定，請車安中心另函報請交通部核定。

案件二：有關擅自變更軸距之專案列管車輛辦理少量安全審驗疑義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後，車輛種類為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可變更之項目，故可依現行規定辦理，惟如為一般車輛變更為砂石專用車者，則另需符合砂石專用車之檢測基準要求（如載重計、載重計安裝規定、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等）；另列管車輛之軸距部份，得依辦理少量安全審驗時，以實際檢測之規格登載。

九、散會（14 時）